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85-89-01-9297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34.293 秒, 31 度 30 分 5.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64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租赁面积 48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①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②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4、A-5、A-6单元修编》；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规划文号：《太仓市双凤镇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4、A-5、A-6 单元修编》（太政复〔2023〕13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为 2013-2030 年。</p> <p>镇域规划范围：双凤镇镇界范围以内，总面积 62.53 平方公里。</p> <p>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缪泾河、东至盐铁塘、南至双凤与城厢镇交界、西至吴塘，镇区规划总面积 18.30 平方公里。</p> <p>双凤镇是太仓市主城西部门户，以湿地为特色，兼具福地文化特征和江南水乡风韵的，集休闲旅游、生态居住、高端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田园城镇。</p> <p>一）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三片区”的布局结构。</p> <p>（1）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依托南北向双湖大道的重要交通功能，串联整个双凤镇区，带动双凤与东西两侧区域产业的发展。</p> <p>（2）两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和盐铁塘景观风光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通过整治吴塘河，控制吴塘河两岸 50 米的防护绿地、打造都市休闲滨水景观。盐铁塘景观风光带通过对盐铁塘与 204 国道中间景观风貌的整治，将来形成双凤特色的景观风光带。</p> <p>（3）三片区：双凤城镇建设区和两侧生态绿翼。双凤城镇建设区即全镇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两侧生态绿翼：右侧国家现代粮食示范区一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p>

以优质水稻种植为主，并发展水乡旅游业；左侧高效农业生态区一万亩高效园艺生产基地和现代渔业生态园，以高效农业为主，发展蔬菜、花卉园艺，并向农业休闲观光发展；现代渔业生态园以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为主，依托丰富的湿地资源、生态园、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并带动黄桥村的发展。

二)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为六大经济片区：东部现代农业片区、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中部产业功能片区和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

东部现代农业片区：打造万亩优质水稻示范基地。

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依托生态园、垂钓中心、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及丰富的湿地资源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

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依托蔬菜基地和园艺农业基础，发展花卉园艺产业及农业观光旅游业；规划在苏昆太高速公路西侧设置一处现代养殖基地。

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心，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田园城镇，以现代服务业、福地旅游业为主。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以汽车配件、休闲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基础，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

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积极发展以旅游、商贸为主的服务业。

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给水：

水源：规划水源由浏河水厂供水；

给水管网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排水：

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厂规划：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

市政管网规划：主干管布置在中市路和双湖大道上，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

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或穿越河流时设提升泵站。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 800-1200mm、次干管 400-600mm。

雨水管网规划：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电力：

供电设施：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 2*50MVA。

电网规划：规划范围内 110kV 以上的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110kV 以下的采用地埋敷设。

燃气：

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 DN200。

沙溪燃气站：经 204 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 DN200。

燃气管网采用支状敷设，燃气管道分为主干管和次干管。

主干管管径：DN200mm，次干管管径：DN100mm 。

本项目位于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主要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该产业片区允许发展类，所在区域基础设施配置完整，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双凤镇总体规划。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	相符

	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定期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相符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燃煤。	相符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一)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二) 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成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排放，噪声采取绿化带、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三) 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清单。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查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实施细则园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p> <p>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位于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太仓市“三区三线”是相符的。</p> <p>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着力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异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1号，经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 围湖造地；(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仅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太仓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方向4.88km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3.18	东南侧 4.88km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7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南侧0.22km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属于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的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20米，该管控范围位于本项目南侧22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规定。

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 目相对 位置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 （太仓 市）清 水通 道维 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鹿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 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 ，南岸范围为100米。）	636.6943	636.6943	南侧 0.22km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

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满足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分析：项目经分析建成后企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杨林塘，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较小，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判定结果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禁止项目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	本项目非“高水耗、物耗、能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工艺废气有机废气等均经处理后达标	

目	品仓储项目；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排放，无自建锅炉，不使用“三致”物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其他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4、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造等项目。	本项目非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p>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已废止。</p> <p>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p>			

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与苏大气办[2021]2号、太大气办〔2021〕6号文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吹塑成型过程少量挥发，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固体，常温下不挥发VOCs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固体，常温下不挥发VOCs	相符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吹塑成型过程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能够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	相符

	收集处理系统	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的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禁止建设项目，不在港口内。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p>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 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1-9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气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二、 区域 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太仓市双凤工业区内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三、 产业 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p>		

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隐患排查，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9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吹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7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

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表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1号，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承载力。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要求。</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满足文件要求。</p>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p>

与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

委发〔2022〕33号相符性

表1-12 与苏委发〔2022〕33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 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 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 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 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 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 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 吹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
(三)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 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项目准入, 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 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 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按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全周期管理,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 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 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 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 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并与区域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及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要求：“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主要为塑料 PE 膜，其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触摸屏的保护膜，膜的厚度约 40um~80um，原料均为外购的塑料粒子，不涉及再生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

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的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一、总体要求</p> <p>指导思想以《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江苏。</p>	<p>本项目生产塑料薄膜，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相符</p>
<p>主要任务</p> <p>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p> <p>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薄膜主要为塑料PE膜，其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触摸屏的保护膜，膜的厚度约40um~80um，原料均为外购的塑料粒子，不涉及再生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不属于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生产</p>	<p>相符</p>
<p>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p> <p>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p> <p>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p>相符</p>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塑料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经销电子材料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现有项目生产塑料制品300吨，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太环建[2018]30号；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对生产项目废气、废水的竣工环境保护的自主验收，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噪声、固废的验收，验收文号：太环建验[2018]65号，目前正常运行中。

现因租赁厂房合同到期，公司拟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1号5#一层和二层东侧部分空置厂房，总投资500万，租赁厂房4876m²，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610吨。

建设必要性：塑料薄膜是现代工业和生活的“必需品”，应用在电子行业触摸屏的保护膜，其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可以满足巨大的刚性市场需求，高端、功能性、绿色化薄膜更是前景广阔。在当前时代背景下，建设一个以市场高端需求为导向、以绿色环保技术为基石、以创新功能性产品为核心竞争力的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不仅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更拥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制品	PE膜	厚度 40um~80um； 长度约 200m， 宽度根据客户需求不同，约 10cm~200cm	300 吨	610 吨	+310 吨	3600h

建设内容

注：①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订单式生产厂家，产品规格参数根据客户资源及其产品类型调整。上述产品规格根据客户资源及产品类型预估得到。

②本项目所在租赁厂房建筑共两层，本项目位于一层和二层东侧部分，建筑总高度约 15m；

③本项目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排气筒高于厂房顶部，因此排气筒高度约 17m。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4876m ²	包括生产车间、贮存区、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80m ²	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²	原料暂存，位于车间一楼
	成品仓库		1000m ²	供成品堆放，位于车间二楼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61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60t/a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雨水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2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1 台（型号 SXD10A）	供应压缩空气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吹塑废气	在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集气罩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双凤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杨林塘
	危险废物暂存处		6m ²	规范暂存危险固废，位于一楼
	一般废物暂存处		50m ²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位于一楼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粒径 3-5mm（不涉及再生塑料）	固	302 吨	699 吨	+397 吨	原料仓库	50	外购，常规运输
色母粒	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熔点低的 PE 树脂颗粒，颗粒粒径	固	0	1 吨	+1 吨	原料仓库	0.1t	外购，常规运输

	3-5mm							
机油 (设备 保养 用)	不挥发的油状润滑 剂	液	0	20L	+20L	20L/桶, 辅料仓库	1 桶, 20L	外购, 常 规运输

注: PE 粒子和色母粒总量为 7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裁切边角料约 5t/a, 不合格品约 85t/a, 因此成品约 610t/a。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率小, 电绝缘性优良。	阻燃	无毒
机油	机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为 120~340(°C),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无毒

5、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迁建前	淘汰	新增	迁建后	变化量
吹膜机	ZM3B-1700QB	1	0	2	3	+2
复卷机	DD-126	1	0	4	5	+4
裁切机	YWJ-1700	1	0	0	1	0
拌料机	TYT-75	0	0	1	1	+1
冷水机	SXJ-10AD	1	0	1	2	+1

注: 冷水机一备一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实行白班制, 白班 12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3600h)。

生活设施: 不设宿舍和食堂。

7、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 租赁 5#一层和二层东侧部分空置厂房,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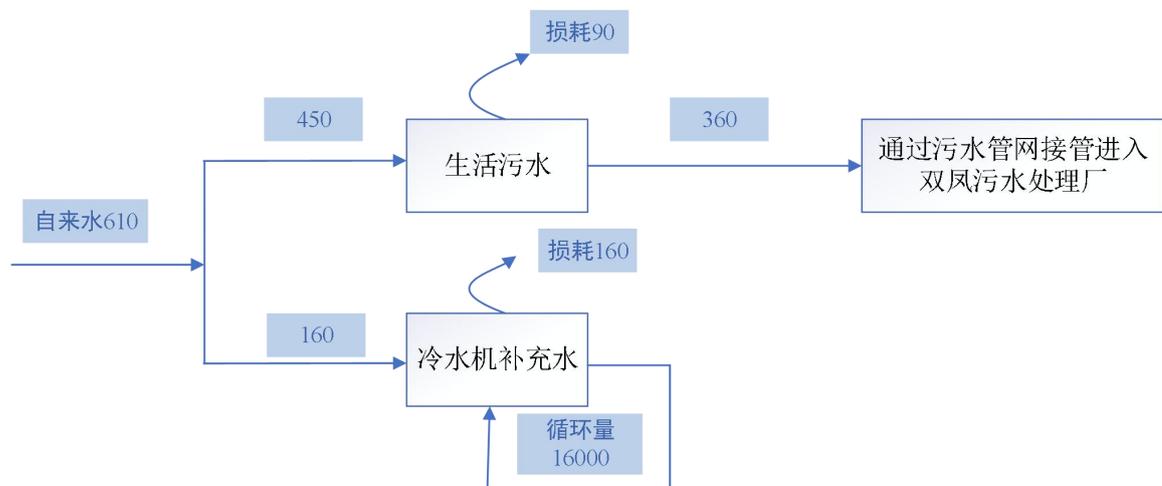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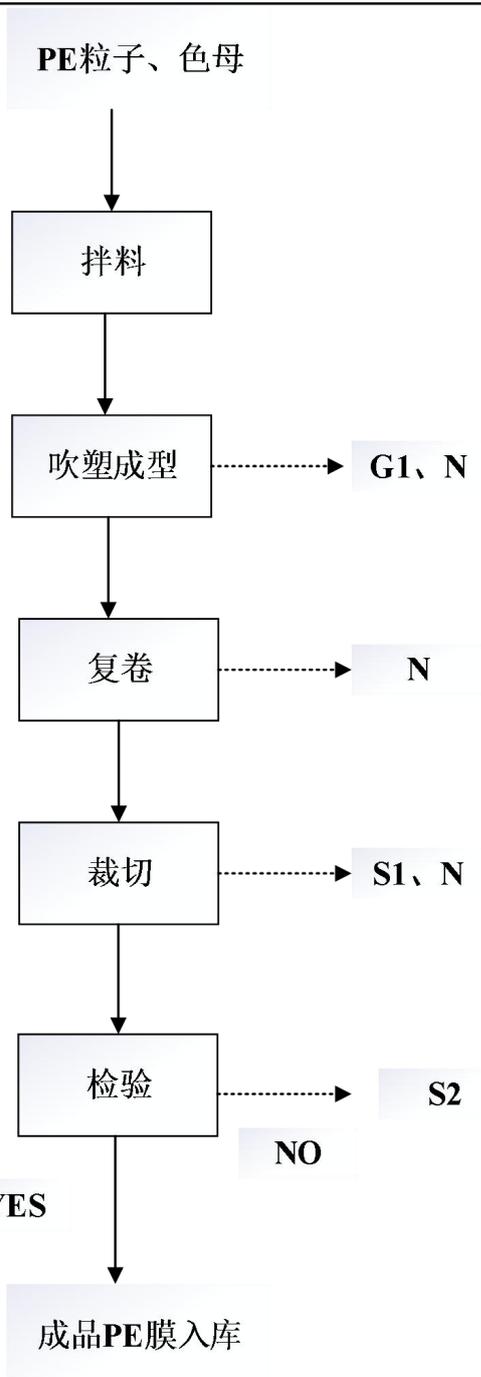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拌料：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从包装袋内分别倒入拌料机，利用拌料机的快速旋转原理实现粒子均匀混合，不会对塑料粒子本身造成破坏，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吹塑成型：将混合后的的塑料粒子加入料筒中，靠粒子本身的重力从料斗进入

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电加热升温至 180℃）而逐步熔化。熔化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机头不需要进行清洗），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本、牵引辊、卷取将薄膜卷成筒。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吹膜设备冷却至室温，吹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设备噪声 N。

复卷：经牵引辊将塑料薄膜卷成筒，产生设备噪声 N。

裁切：根据客户对产品需求对成卷的塑料膜进行分切，该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检验：裁切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暂存仓库，不合格品 S2 统一外售处置。

另外，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外包装材料 S3、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4、设备保养过产生的废机油桶 S5、废机油 S6。

注：由于吹膜成型过程中产生热量，建设单位为增加吹膜机的使用寿命，在吹膜机设备上安装了冷却系统，通过水来进行降温。水泵通过循环水槽里的进水管将水抽出来，通过冷水机，由压缩机将水做降温处理，通过冷水机自带水泵将水由排水口上的进水管送进车间设备上的水冷设备中，对设备进行降温，带走设备温度的水由设备的出水口上连接的回水管流到冷水机里，再由冷水机上的排水口排到循环槽中，如此循环，期间如果水槽里的水位由于蒸发下降的话，由连接自来水管的补水管进行补水。冷水机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吹塑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水	生活办公	/	pH、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
固废	裁切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质检	S2	不合格品	
	原辅料供应	S3	一般外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S4	废活性炭	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S5	废机油桶	

		S6	废机油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太环建[2018]30 号；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通过对生产项目废气、废水的竣工环境保护的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噪声、固废的验收，验收文号：太环建验[2018]65 号，目前正常运行中。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设计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批复情况	在产状态
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报告表	塑料制品 300 吨	太环建[2018]30 号	塑料制品 300 吨	废气、废水的竣工环境保护的自主验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噪声、固废的验收； 太环建验[2018]65 号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

graph LR
    A[原材料] --> B[吹膜]
    B --> C[复卷]
    C --> D[裁切]
    D --> E[成品]
    B -.-> G1N[G1、N]
    D -.-> S1N[S1、N]
  
```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吹膜：**将干燥的塑料粒子加入料筒中，靠粒子本身的重力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加热温度 180℃）而逐步熔化。熔化的塑料经机头从模头模口出来（机头不需要进行清洗），经风环冷却、吹胀。该过程中塑料粒子熔化会产生废气（G1）。

(2) **复卷**：经牵引辊将塑料薄膜卷成筒。

(3) **裁切**：根据产品需求对成卷的塑料膜进行分切。分切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S1）。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熔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管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8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结果				
			排放浓mg/m ³	排放速kg/h	标干流量m ³ /h		
废气1#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2018-7-17	第一次	1.38	4.50*10 ⁻⁴	326	
			第二次	1.38	4.15*10 ⁻⁴	301	
			第三次	1.41	4.77*10 ⁻⁴	338	
			第四次	1.53	4.96*10 ⁻⁴	324	
		2018-7-18	第五次	1.30	4.23*10 ⁻⁴	325	
			第六次	1.31	4.51*10 ⁻⁴	344	
			第七次	1.30	4.68*10 ⁻⁴	360	
			第八次	0.79	2.77*10 ⁻⁴	351	
		限值			60	3	/

备注：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

表 2-9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	
		G1上风 向	G2下风 向	G3下风 向	G4下风 向		
非甲烷 总烃	2018-7-17	第一次	0.39	0.32	0.32	0.32	4.0
		第二次	0.74	0.29	0.22	0.25	
		第三次	0.32	0.46	0.32	0.27	
		第四次	0.67	0.22	0.20	0.20	
	2018-7-18	第一次	0.18	0.27	0.16	0.20	
		第二次	0.20	0.27	0.28	0.28	
		第三次	0.21	0.28	0.14	0.27	
		第四次	0.25	0.24	0.34	0.24	

备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

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水机用水，废水

仅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定时清运，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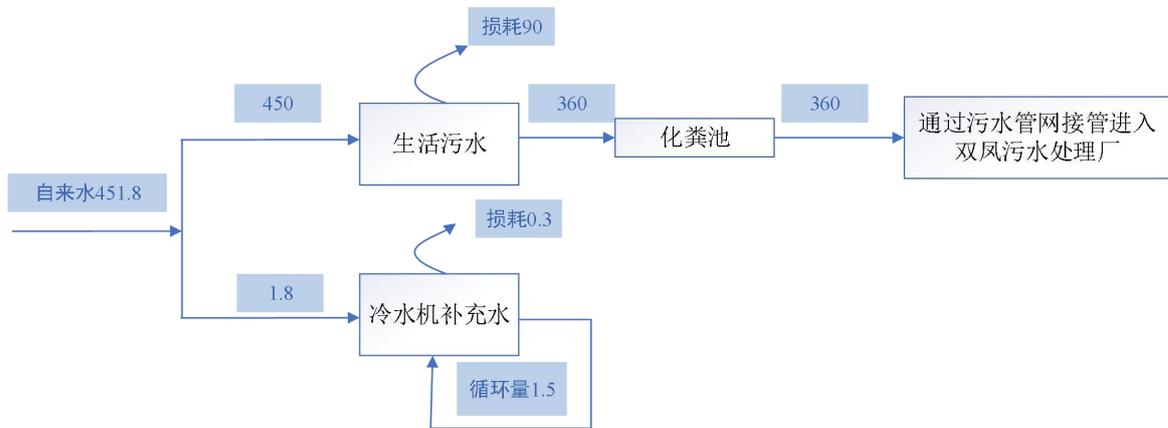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	9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塑料薄膜		/	/	2	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85dB(A)，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表 2-11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8-7-17		2018-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南界外 1 米	59.5	/	55.6	/
Z2	厂西界外 1 米	59.8	/	55.5	/

Z3	厂北界外1米	55.2	/	55.2	/
2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8年7月17日, 昼间(10:05-11:28)晴, 风速2.2m/s; 2018年7月18日, 昼间(10:04-11:30)晴, 风速2.1m/s;			

4、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 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详见下表, 现有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85MA1TEHYH3N001Y), 2025年4月16日延续, 有效期至2030年4月15日,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 均不超过原批复总量。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已批复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污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95	1.04*10 ⁻³
	无组织	VOCs	0.0106	无组织无法核算总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COD	0.144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4	
		SS	0.09	
		总氮	0.012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5、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与企业核实,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 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 无环境问题发生, 无居民投诉。

企业现有废气、废水、噪声例行监测计划不完善, 本环评建议企业补充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详见第四章), 待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 委托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项目搬迁后, 现有厂房交还房东, 现有设备搬迁使用, 项目搬迁过程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中相关要求, 规范各类设施拆除过程, 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

搬迁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中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搬迁后开发利用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租赁江苏优珀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厂房一层二层东侧部分空置厂房，江苏优珀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产于 2020 年 11 月 27 号取得房产证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26492 号，厂房均无环境遗留问题。租赁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低，为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本次迁建后废气治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均为塑料粒子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改进后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其他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酸雨

2024年太仓市未发生酸雨降水，降水 pH 值为 6.52。

(3)降尘

2024年太仓市降尘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

(4)其他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H2305196），该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约 2.9km，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连续采样 7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 2.9k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2.9k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一次值	一次值	0.86~1.43	71.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4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75%，水质达标

率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声功能规划区为 3 类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与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 5#厂房一层二层东侧部分空置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做好防渗漏措施，正常生产状态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1、大气环境

表 3-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	385	-286	居民	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SE	490
	居民点 2	210	-314	居民	20 户		SE	380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60	-180	水源水质	/		S	24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 5 栋厂房东南角。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9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值一致），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7	/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杨林塘。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区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VOCs。

(2)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SS；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批复排 放量	迁建后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排放 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95	1.575	1.417	0.158	0.0095	0.158	+0.1485
	无组织	VOCs*	0.0106	0.175	0	0.175	0.0106	0.175	0.1644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360	360	0	360	360	360	0
		COD	0.144	0.180	0	0.180	0.144	0.180	+0.036
		SS	0.09	0.144	0	0.144	0.09	0.144	+0.054
		氨氮	0.0108	0.016	0	0.016	0.0108	0.016	+0.0052
		TP	0.0014	0.003	0	0.003	0.0014	0.003	+0.0016
		TN	0.0126	0.025	0	0.025	0.0126	0.025	+0.0124
固废	一般固废	0	91	91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7.522	17.52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0

注：*VOCs 指本报告中的非甲烷总烃，在申请总量时以 VOCs 表达。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固废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仅在租赁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不进行适应性改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细化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在吹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p> <p>非甲烷总烃 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吹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 PE 粒子年用量为 699t/a、色母粒年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750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7m 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捕集效率%</th> <th rowspan="2">捕集量 t/a</th> <th rowspan="2">处理效率%</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源名称</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吹塑</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750</td> <td rowspan="2">90（集气罩）</td> <td rowspan="2">1.575</td> <td>90</td> <td>有组织</td> <td>0.158</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吸附</td> <td>是</td> <td>FQ1 排气筒</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td> <td>0.175</td> <td>/</td> <td>/</td> <td>/</td> <td>生产车间</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废气量 N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FQ1 排气筒</td> <td>1500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9.200</td> <td>0.438</td> <td>1.575</td> <td>二级活性炭</td> <td>90</td> <td>2.933</td> <td>0.044</td> <td>0.158</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0.049</td> <td>0.175</td> <td>/</td> <td>/</td> <td>/</td> <td>0.049</td> <td>0.175</td> </tr> </tbody> </table> <p>风量设计: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①吹塑吸风口的面积约 2m²，拟设 3 个集气罩，风速取 0.6m/s，故设计风量为 2m²*3*0.6m/s*3600s=13000m³/h,考虑到风阻等因素，排气筒实际风量应大于设计风量，因此风量取 15000m³/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th> <th>排气筒高</th> <th>排气筒出</th> <th>风量</th> <th>烟气温</th> <th>排放时</th> <th>排放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750	90（集气罩）	1.575	90	有组织	0.158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FQ1 排气筒	/	无组织	0.175	/	/	/	生产车间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筒	15000	非甲烷总烃	29.200	0.438	1.575	二级活性炭	90	2.933	0.044	0.158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49	0.175	/	/	/	0.049	0.175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	风量	烟气温	排放时	排放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吹塑	非甲烷总烃	1.750	90（集气罩）	1.575	90	有组织	0.158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	是	FQ1 排气筒																																																																																									
					/	无组织	0.175	/	/	/	生产车间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筒	15000	非甲烷总烃	29.200	0.438	1.575	二级活性炭	90	2.933	0.044	0.158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49	0.175	/	/	/	0.049	0.175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	风量	烟气温	排放时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度 m	口内径 m	m ³ /h	度°C	间 h	
FQ1 排气筒	121.043	31.500	17	0.6	15000	35	3600	一般排放口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建筑共 2 层，本项目位于一层和二层，建筑高度约 15m，排气口位于楼顶，距离地面约 17m，即排气筒高度 17m。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西北角)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1.043	31.500	53	46	30	3	3600	正常 排放	0.049

表 4-5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租赁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指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200	0.438	0.5	1	0.219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检查风机。

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30~35℃，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

类别	一级	二级	标准
碘值 mg/g	800	80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平均直径 d=0.004m，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比重：0.5-0.55g/cm ³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装填厚度 (m)	0.4	0.4	
过滤风速 (m/s)	0.416	0.416	
活性炭装填尺寸 (mm)	2*1.8*1.11	2*1.8*1.11	
装填体积 (m ³)	4	4	
过滤面积 (m ²)	10	10	
装填量 (t)	2	2	
更换周期 (次/年)	4	4	
实际更换活性炭的量 (t)	8	8	
风量 (m ³ /h)	1500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

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30-3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二次污染物的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燃爆风险，安全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多点监测热电偶及降温设施，温控喷淋装置均设定报警值，当设备运温度异常时，立即通过 PLC 联动实现声光报警，并立即启动喷淋降温装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

办[2022]218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4t，动态吸附量约 10%，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6.267mg/m³，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 $T_1=4000 \times 10\% / (26.267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12) \approx 85$ 天，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本项目活性炭为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

全厂年使用活性炭量 16t，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575t/a，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

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即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90%，根据表4-2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浓度、速率远低于标准限值，即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等角度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c (kg/h)	质量标准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9	2.0	0.0245	√

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78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详见附图 3-2）向外扩 50 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水机补充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本项目员工 1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用水量按照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

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杨林塘。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冷水机加水后自动制冷，通给吹膜设备降温，冷水机制冷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水机循环水为 8m³/h，年工作时间约 2000h，年循环量为 16000m³，损耗比例约 1%，则年补充水量为 160t。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t/a	COD	500	0.18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400	0.180	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144		300	0.144	
		氨氮	45	0.016		30	0.016	
		TP	8	0.003		5	0.003	
		TN	70	0.025		40	0.025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简介：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附近，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太环计[2006]56号），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2012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25号）。原规划总建设规模为1.5万m³/d，现状实际建设规模为0.5万m³/d，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显著提高，为此，双凤污水处理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程实施后，双凤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1.5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经新开河排入杨林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17年获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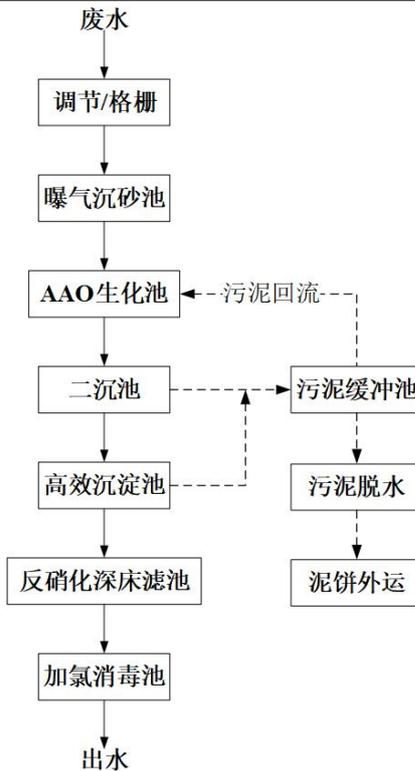


图 4-2 双凤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水可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不会对双凤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	/	0.036	双凤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杨林塘水质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表4-1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出租方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指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电机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70~85dB(A)左右左右,室外、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强源调查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5	10	0	1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工作时间,一天12h

注:坐标原点为5#厂房东南角。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吹膜机	3	80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7	20	0	5	69	工作时间,一天12h	15	54	5
2	复卷机	5	76		-28	17	0	5	69		15	54	5
3	裁切机	1	78		-30	0	0	5	69		15	54	5
4	拌料机	1	75		-30	-10	0	5	69		15	54	5
5	冷水机	2	70		-15	3	0	5	69		15	54	5
6	空压机	1	85		-17	24	0	5	69		15	54	5

注：坐标原点为 5# 厂房东南角。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西	52.8	65	55
	北	53.6	65	55
	东	54.6	65	55
	南	54.5	65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一般外包装材料 S3。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S4、废机油桶 S5、废机油 S6。

边角料 S1: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5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S2: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85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一般外包装材料 S3: 本项目在原材料供应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外包装材料,约为 1t/a,产生后暂存在公司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 S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需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全厂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6t/a,吸附的有机废气约1.417t/a,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7.5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S5: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供应过程产生废机油桶0.002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S6: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器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为0.02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kg/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裁切	固	塑料膜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塑料膜	85	√	/	
一般外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	固	塑料	1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7.5	√	/	(GB34330-2017)
废机油桶	机油供应	固	沾有油	0.002	√	/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沾有油	0.02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4.5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塑料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5-S17	5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塑料膜		/	SW17	900-005-S17	85
一般外包装材料		原料供应	固	塑料		/	SW17	900-005-S17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7.5
废机油桶		机油供应	固	沾有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沾有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	S64	900-099-S64	4.5

c) 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回收单位回收	5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900-099-S59	85		85	
一般外包装材料		900-009-S59	1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09-S59	17.5		17.5	
废机油桶		900-005-S17	0.002		0.002	
废机油		900-003-S17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清运	4.5	填埋/焚烧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各种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存在现有的一般固废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将交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管理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表 4-2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1	<p>(一)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企业运行后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相符
2	<p>(二)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会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相符
3	<p>(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企业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p>	相符
4	<p>(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p>	<p>企业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按季度申报。</p>	相符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

厂区内拟设一处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具体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3)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4)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厂区	50m ²	吨袋	60t	3个月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5-S17			吨袋		
3		一般外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吨袋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设置建筑面积共计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一般固废共计 91t/a，全厂每半年转运一次，每次转运 50t。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一般固废暂存区有效使用率按 80%计，贮存高度按 1.5m 计，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约 60t，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其余的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对其张贴环保标志。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

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危废仓库 6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危废仓库的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围堰、防泄漏托盘、监控、收集池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 贮存设施警 示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 贮存设施警 示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 部分区警示 标志牌	长方形 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 签（粘贴式 标签）	正方形 边框	桔黄色	黑色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6m ²	防漏袋装	8t	不超过3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封口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企业已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危废收集协议（详见附件），目前江苏省有多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危废协议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本项目危废 HW08、HW49 共 17.522t/a	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t/a	仅占贮存量的 0.058%，贮存量 充盈，可接纳本 项目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分析如下表。

4-26 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类别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6平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HW08、HW49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漏液以及废气污染物	相符

	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产生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按照 HW08、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	相符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采取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堵截泄漏液体以及收集渗滤液，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防止VOCs废气产生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半固态的污泥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贮存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防止VOCs废气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	相符

	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综上，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符合规范要求。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 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 [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保养用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议采取以下措施。①源头控制：定期对液态物料包装桶进行检查，防止包装桶破损泄漏。同时对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以及冷水机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派专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管线破裂渗漏。②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水不得随意排放。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的防渗可分为重点防渗区域、简单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三类。重点防渗区域：包括辅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一般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危险化学品地坪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27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生产车间、辅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废水处理的辅料建议设置防渗托盘，并定期巡检，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公辅设施用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机油	/	2500	0.02	0.000008
2	废活性炭	/	50	3.5	0.07
3	废机油桶	/	50	0.002	0.00004
4	废机油	/	50	0.02	0.0004
5	其他危险废物	/	/	/	/
合计（ $\Sigma q/Q$ ）				0.07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500米范围内主要为居民点1和居民点2。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设备保养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主要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

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消防尾水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事故排放。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1 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 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②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④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

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安排员工巡检。

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⑤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⑥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企业产生的废液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情况：

①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根据《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项目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4879m²，消防用水流量按 25L/s，灭火时间以 2h 计，消防总水量为 180m³，废水系数取 0.8，即消防尾水约 144m³。事故废水可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租赁厂区内的雨水管网约 1500m，管径约 0.5m，容量系数约 0.8，约 235m³，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项目建成后应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出租方商议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在雨水排口处设置应急切断阀门，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目前厂区内暂未安装雨水排口截止阀，无应急事故池等设施，应急体系尚不完善。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出租房后期应安装应急事故池和雨水切断阀门，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

(6) 事故应急措施：

泄漏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爆炸应急措施：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一旦发生事故，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 4-2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汇仓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迁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2分34.293秒	纬度	31度30分5.33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主要危险单元：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车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p>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p>	<p>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尾水、物料冲洗废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 2、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3、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4、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后期与出租方商议安装厂区应急事故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通过 FQ1 排 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出租 方污 水接 管口	生活 污水	pH、COD、 氨氮、SS、 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 衰减、墙体隔声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由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场内，设有环氧地坪等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p> <p>(2)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⑦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5	0.0095	/	0.158	/	0.158	+0.14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06	0.0106	/	0.175	/	0.175	+0.1644
废水 (t/a)	生活废水	水量	360	360	/	360	/	360	0
		COD	0.144	0.144	/	0.180	/	0.180	+0.036
		SS	0.09	0.09	/	0.144	/	0.144	+0.054
		NH3-N	0.0108	0.0108	/	0.016	/	0.016	+0.0052
		TP	0.0014	0.0014	/	0.003	/	0.003	+0.0016
		TN	0.0126	0.0126	/	0.025	/	0.025	+0.01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2	2	/	5	/	5	+3
		不合格品	/	/	/	85	/	85	+85
		一般外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39	0.39	/	17.5	/	17.5	+17.11
		废机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9	9	/	4.5	/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4 租赁协议、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资质营业执照
- 附件 6 现有项目批复及验收
-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8 公示说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1 中介超市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3-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本项目最近区域生态红线
- 附图 7 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附图 8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